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/政府采购中心的 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LED 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LED 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美芝莱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95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2.8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美芝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/政府采购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LED 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LED 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内蒙古乙太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074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1.44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

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乙太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14 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乙太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70944496760	注册资本:	6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包头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）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3月10日	行业	文化、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 政府网站 找错